

上訴案第 154/2021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上訴人 A 在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15-0366-PCC 號因觸犯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一項「持有攻擊性武器罪」，合共被判處 8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27-16-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

1. 上訴人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假釋聲請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作出之否決批示提起上訴，理由為有關決定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
2.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給予假釋須符合「服刑

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刑式要件)，以及「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實質要件)。

3. 原審法院於被上訴批示中認為上訴人符合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之特別預防要件，上訴人對此並無異議。
4. 然而，對於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不符合實質要件的一般預防要件的裁決，上訴人並不同意。
5. 對於特別預防，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務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6. 而對於一般預防，法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
7. 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不單單滿足其要求，還有優異的表現。
8. 上訴人對假釋發表的意見信顯示其已深切反省自己的過錯，找出自己的缺點，知道需要改善之處；在服刑過程中建立了正確的價值觀，並加強了為社會貢獻及守法生活的信念。
9. 根據社工編製的假釋報告，上訴人在獄中服刑期間不只是悔改和自我反省，同時亦利用獄中的時間踴躍參與職訓及各種活動，表現出積極向上的態度；參與群體性質的活動及表演，亦顯示了其合群性；經過職訓，已能夠維修小電器，並獲得導師的正面評價，表現了上訴人懂得通過正當途徑的努力取得成果和成功。

10. 根據社工編製的假釋報告，上訴人出獄後將在廣州市任職電工，月薪人民幣 7500 元，由於上訴人在過往有相關工作經驗，對於工作安排是勝任的，藉此足以相信上訴人在出獄後能依靠工作取得穩定的收入，再次走上歧路的可能性較低。
11. 誠如中級法院在第 1019/2010 號合議庭裁判書中作出的見解，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並且，這也不符合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12. 上訴人認為，其在特別預防方面具有優勢，應適當降低一般預防之要求。
13. 上訴人通過接受刑罰改過自身，深切反省自己所犯下的過錯，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形成積極向上的心態，能令人相信其在出獄後不會再犯罪。上訴人是刑罰對犯罪者進行矯治的成功案例，故此，讓上訴人在未服完所有刑期的情況下能有條件地出獄，可以向社會大眾更好地展示刑罰的正面效用及效率性，加強社會對刑罰制度及效用的信心。
14. 根據上訴人呈交的診斷證明書及由上訴人父親、母親、未婚妻及姐姐所書寫的信件 (卷宗第 19 頁至 34 頁，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上訴人父親體弱多病，多次中風住院，失去工作能力，需要上訴人幫忙照顧及賺取金錢緩解經濟需要。
15. 根據上訴人的姐姐在信件中敘述上訴人在入獄前幫助陌生老婆婆和在獄中幫助獄友阿伯的事跡 (卷宗第 33 頁至 34 頁，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上訴人本性善良，尤其是身在牢獄之

中，仍不忙熱心幫人。

16. 上訴人至作出被上訴裁判時已服刑五年十個月，考慮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及對其出獄後行為的合理預期，給予上訴人假釋並不會給社會的心理帶來衝擊，亦不會影響社會安定或損害公眾對被觸犯法律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17. 故此，上訴人認為其已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之一般預防要件。
18.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未綜合考慮對給予假釋有利之所有因素，所作之否決假釋批示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予廢止，並應給予上訴人假釋。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裁定上訴人所提起之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的刑事起訴法庭否決給予假釋之批示，並給予上訴人假釋。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

1. 內地居民 A，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初級法院第 CR3-15-0366-PCC 號卷宗內，內地居民 A 因觸犯一項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一項同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一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持有攻擊性武器罪，三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8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的刑罰。
2. A 不服，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2016 年 5 月 19 日，中級法院在第 310/2016 號卷宗裁定 A 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3. 有關刑期終止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服

滿法定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4. 2020 年 11 月 19 日，澳門監獄就 A 的假釋製作了報告，表示同意 A 的假釋。
5. 檢察院建議否決服刑人 A 假釋。
6.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認為“種種跡象均令本法庭有理由相信即使讓被判刑人提即出獄，其亦能夠以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並能抵禦不當金錢利益的誘惑”，但在一般預防方面，“考慮到本澳的毒品罪行情況愈趨嚴重，且本案中並無任何特殊情節可以降低一般預防的要求，故此，本法庭認為倘現時提前觸犯毒品犯罪人士，將是對信賴法律、循規守紀的社會構成另一次傷害，同時亦會動搖法律的威懾力，更甚者，將對潛在犯罪份子釋出錯誤訊息，令澳門成為毒品的集散地”，因此，否決了服刑人的假釋請求。
7. 上訴人在上訴詞中指原審法官認為其已符合特別預防方面的要求，同時，亦指原審法院過於追求一般預防方面的作用，應在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取得平衡，在其特別預防方面具有優勢的考慮下，適當降低一般預防之要求，單純以上訴人所犯罪行的嚴重性推定提前釋放上訴人將對社會安寧帶來負面影響，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同時上訴人指其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應給予其改過自新的機會，可將之視為給予上訴人的一個過渡期，以便其獲得改過的機會，重新融入社會生活，可更好地向社會大眾展示刑罰的正面效用及效率性，因此，提前釋放不會對法律秩序的權威及社會安寧造成威脅，亦不會使大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的期望，其已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的假釋前提要件，要求廢止有關批示，給予上訴人假釋。

8. 本文中，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對本澳社會治安帶來了負面的影響，認為上訴人未能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求，否決其假釋。
9. 我們完全認同原審法院的立場。
10. 除了形式要件以外，假釋的給予更需要考慮的是服刑人人格的轉化及其犯罪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影響，前者依據服刑人犯罪時的行為、情節及獄中的表現得以體現，後者依賴其行為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及社會大眾對其所犯罪行嚴重性的反映來衡量。
11. 本文中，上訴人認為其已受到法律制裁，其從刑罰中已汲取教訓，人格已有所轉變。我們認為即使被判刑，亦不表示行為人必然地受到阻嚇。
12. 上訴人雖在獄中努力學習，參與各類活動，但作為一名吸毒人，獲釋後為滿足其毒癮，再次作出犯罪行為的例子屢見不鮮。
13. 另一方面，上訴人認為應在其具優勢的特別預防方面作考慮，降低對其一般預防的要求。必須重申，兩者並不是可以總和的單純數學累加，兩者的目的及考慮的因素完全不同，上訴人如此認為，相當草率，亦違反假釋的基本原則。
14. 服刑人是一名吸毒人士，2015 年 3 月 4 日，服刑人帶同具攻擊性的摺刀，聯同他人以船只運送毒品來澳門，觸犯毒品犯罪行為，包括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持有攻擊性武器罪。
15. 從犯罪嚴重性及社會影響而言，涉及販毒罪及吸毒罪的數字年內與日俱增，甚至愈來愈年輕化，實有加強打擊有關犯罪的必要，再者，受澳門地理位置及近期疫情影響，販毒手段層出不窮，如提前釋放服刑人，必然會引起社會大眾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打擊毒品犯罪信心的質疑，不利於社會安寧，因此必須繼續

執行刑罰，方能達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予成立，應維持原審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決定，否決上訴人的是次假釋請求。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Alega o recorrente A, estarem verificados todos os legais requisitos previstos no art.º 56, do CPM, para a modificaç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vação de liberdade que o recluso cumpre, devendo ser-lhe concedida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ubscrevendo as doutas considerações da Digna Magistrada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vertidas na sua resposta à motivação do recurso, entendemos que não assiste razão ao recorrente.

A Lei ao exigir a verificação cumulativa dos requisitos previstos nas alíneas a) e b), do n.º 1, do art.º 56, do CPM, pressupõe que a não verificação de qualquer deles determinará, necessariamente, a não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arece-nos, assim, suficiente a fundamentação da decisão que assenta na falta de preenchimento de qualquer um dos requisitos essenciais legalmente exigidos, tal como sucedeu no caso sub judice.

No caso em apreço, a questão essencial reside em saber se está preenchido o requisito material de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recluso se revelar 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om este requisito pretende-se preservar a ideia de reafirmação da validade da norma penal violada com a prática do crime, tendo-se em vista a realização do fim da prevenção geral (de integração).

E, a verificação de tal requisito, decorre da análise dos elementos relacionados com o crime em causa, designadamente, a sua natureza, as circunstâncias da sua prática e a sua gravidade, entre outros, não relevando tão só a conduta posterior do condenado e factores favoráveis de reinserção social.

Como pode ler-se do Acórdão deste T.S.I., de 03.03.2005, Proc. Nº 22/2005, a gravidade do crime e demais circunstancialismos envolventes, deve ser projectado sobre a própria evolução da sociedade de forma a apurar se ela própria está apta a integrar e aceitar a libertação do condenado. Então, aí, as coisas não dependerão apenas do comportamento e da aptidão para a integração do condenado, importando ponderar factores exógenos.

Ora, tendo em conta todos os elementos verificado no caso concreto e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temos por certo que é bastante grave o crime cometido pelo recorrente, para além de perturbador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isto é, o crime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como é do conhecimento geral, a criminalidade relacionada com este tipo de actividade ilícita, causa muito sérios problemas sociais, que se constituem em prejuízos e riscos para a saúde pública e perturbação da tranquilidade social, relevando, assim, especiai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criminal.

No caso sub judice, haverá que ter ainda em consideração que o recorrente, residente de China Continental, entrou em Macau como imigrante ilegal, condenado na pena de prisão de 8 anos e 9 meses pela prática, de crimes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在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15-0366-PCC 號因觸犯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一項「持有攻擊性武器罪」，合共被判處 8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1 年 1 月 4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psicotrópicas, de consumo ilícito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e de detenção ilícita de armas proibidas.

E, tendo em conta razões de prevenção geral, o Tribunal a quo concluiu na sua douta decisão recorrida que existem razões para crer que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irá por em causa a confiança da comunidade no sistema jurídico e, consequentemente, provocar impacto social negativo.

Tudo ponderado, é de considerar não estarem verificados os requisitos previstos no art.º 56 do CPM, não devendo conceder-s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Termos em que deve ser julgado im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條件。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做運動、看書及一直參與獄中活動。亦參與水電職訓，現為學徒第三階。並參與小學回歸教育課程。上訴人在獄中並沒有違反規則，行為總評價為“良”，被列為“信任類”。獄方的社工及監獄長都對上訴人的假釋申請提出肯定的意見。這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顯示出他在人格方面的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甚至可以認為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然而，正如我們一直認為的，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誠然，我們一直強調，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一方面，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作用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再次生活的社會。另一方面，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以至於人們產生某些罪行難以假釋的錯誤印象。而在本案中，上訴人並非澳門居民，從非海關管制地點進入澳門進行販賣毒品的犯罪活動，從其犯罪的“反社會”性來看，一般犯罪預防方面對於澳門這個國際城市來說有著更高、更嚴格的要求，對此類行為在足以使公眾的心理承受能力能夠接受對此類犯罪之前，尤其是，在幾年的獄中服刑期間，囚犯沒有更出色的表現以消磨其犯罪行為給這個社會帶來的影響之前，提前釋放確實是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另外一次嚴重的衝擊，即使在考慮原審法院在囚犯的聽證中所形成的對其人格的總體良好印象的因素的情況下，單就犯罪的一般預防的因素，就已經決定了上訴人還

不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被上訴的決定應該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支付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1 年 3 月 4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